附件2

企业告知书

1.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对我省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贴息支持。

2.省金融监管局将在门户网站、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公布贴息政策的相关内容、申报流程及资金发放形式。若贵公司符合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条件，在拨付资金前，省金融监管局将对贵企业名称及获得支持的资金额度进行公示，公示通过后，予以资金拨付。

3.贵公司应保证提交数据真实准确。若贵公司出现报送不实信息等行为，被认定为违诺失信行为的，取消申报资格；对违诺失信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将移交有关机关处理；涉嫌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的，贵公司应将所涉财政资金退回省级财政专户。

4.贵公司仅可享受一笔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贴息支持。若企业存在同时在多家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况，原则上一是对应贷款结清日最早的一家金融机构的贷款予以贴息；二是贷款结清日相同的，对贷款发放日早的贷款予以贴息；三是贷款结清日和贷款发放日都相同的，对贷款金额高的贷款予以贴息。

被告知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